

江西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 责任书

为营造安全、和谐和优美的实验教学环境，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，落实《江西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（赣农大发【2016】50号）文件要求，特与实验教师签订本责任书。

1、认真学习实验室的有关安全常识，做到防火、防盗、防冻、防水、防尘、防霉、防锈、防震、防潮等“十防”工作。

2、每次做实验前，教师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，了解实验室的管理要求，熟悉仪器设备的使用，特别是实验室的安全须知；检查仪器设备、安全设施等是否正常运行；做好出库实验器材和现存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的登记工作；按实验要求摆齐设备，以供实验使用。

3、学生做实验前，教师应向学生讲明仪器设备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，确保学生按正确的方法操作设备，注意设备的安全运行，提高安全意识。

4、实验过程中，要求学生保持实验室的环境卫生，不乱扔、乱塞垃圾，不在实验室内做与实验无关的事情；爱护好仪器设备，不私自拆装、调换配件；发现设备有问题及时报告实验教师，不自作主张。

5、实验结束时，要求学生将仪器设备和实验桌椅摆放整齐，不得带走实验室的任何仪器设备和相关配件及使用说明书等物品；指定学生打扫室内卫生，产生的垃圾自己带走，保持实验室干净整洁。

6、学生离开实验后，实验教师必须清点仪器设备的数量和检查仪器设备是否完好，并作好实验室使用记录。发现设备损坏、缺少或其他安全问题，应及时向实验室管理人员报告。

7、教师离开实验室时，一定要检查实验室设备、门窗、水电是否关好，一切无误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8、实验室定期开展师生实验室安全教育，落实准入制度，加强实验室的安全管理。

9、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及时整改安全隐患，建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。

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实验室主任和实验教师各执一份。

实验室主任（签名）：

责任人（实验教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